

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董事會報告日期：112年12月5日

壹、依據

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.2所訂，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定及監督執行情形，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貳、誠信政策

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經董事會通過，及提報股東會。

參、防範方案制定及監督執行情形

一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規範：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二、「勞動契約」規範：

為確保同仁瞭解並遵守，員工所簽署之「勞動契約」中規範：不得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為獲得或維持利益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，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
三、教育訓練宣導課程：

為使全體同仁確實知悉並遵守誠信原則，本公司辦理線上宣導課程，置於教育訓練平台提供自主學習，課程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、反貪腐等，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。

四、舉報機制

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非法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制定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」，明確規範受理單位、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，有效建立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。